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亮星

电话：

传真： /

邮编： 067000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宫后村

编制单位：河北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曲林

电话： 13031409072

传真： /

邮编： 067000

地址：承德市双桥区石洞子沟 20 号

目录

1 验收依据.....	5
1.1 法律、法规.....	5
1.2 验收技术规范.....	5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1.4 其他相关文件.....	6
2 工程概况.....	1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1.1 基本情况.....	3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4
2.2.1 主体设施建设.....	4
2.2.2 生产规模.....	4
2.2.3 主要生产设备.....	5
2.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5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	6
2.5 公用工程.....	7
2.6 项目变动情况.....	8
2.7 项目变动情况结论.....	8
2.8 工程建设情况.....	8
2.9 工程投资.....	8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1 废水.....	11
3.2.2 废气.....	11
3.2.3 噪声.....	14

3.2.4 固体废物.....	14
3.2.5 环境风险.....	14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2
5 验收评价标准.....	24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5.1.1 废气.....	24
5.1.2 噪声.....	24
5.1.3 固体废物.....	25
5.2 总量控制指标.....	25
6 质量保证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6
6.1 质量保障体系.....	26
6.2 检测分析方法.....	26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6
6.2.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27
6.2.3 有组织排放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8
6.2.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28
6.2.5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28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30
7.1 检测结果.....	30
7.1.1 废气检测结果.....	30
7.1.2 废水检测结果.....	32
7.2 检测结果分析.....	35
8 环境管理检查.....	36
8.1 环保管理机构.....	36
8.2 运营期环境管理.....	36

8.3 社会环境影响.....	36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6
9 结论和建议.....	37
9.1 验收主要结论.....	37
9.2 建议.....	38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5161-2020）。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双滦区分局关于《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承双滦环审【2018】10号，2018年5月15日）。

1.4 其他相关文件

营业执照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位于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宫后村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院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42'18.85"，北纬 40°57'42.55"。项目北侧距离 2128 米处为四道河村，东北侧距离 1266 米处为三道河村，东南侧距离 1358 米处为东宫后村，距离 927 米处为宫后村，东南侧距离 1832 米为果山小区，南侧距离 874 米处为西地村，西南侧距离 1882 米为松树庙子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总投资 2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新建两台 10t 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厂区供暖，占地面积为 400m²。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河北圣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写了《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取得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双滦区分局关于《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承双滦环审【2018】10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12 月，我公司组织本单位技术人员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自行开展相关验收工作。根据《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批复，本次验收对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同时委托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及污染物排放现状开展了现

场检测工作。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报告结果，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亮星	联系人	高赫		
通讯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宫后村				
联系电话	18632431527	传真	/	邮政编码	067000
建设地点	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宫后村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环境保护局双滦区分局	批准文号	承双滦环审【2018】10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69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投产日期			2017年8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宫后村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院内，坐标为东经 117°42'18.85"，北纬 40°57'42.55"。项目北侧距离 2128 米处为四道河村，东北侧距离 1266 米处为三道河村，东南侧距离 1358 米处为东宫后村，距离 927 米处为宫后村，东南侧距离 1832 米为果山小区，南侧距离 874 米处为西地村，西南侧距离 1882 米为松树庙子村。本项目涉及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源地及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厂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2 建设内容

2.2.1 主体设施建设

项目占地为 400m²，新建两台 10t 热水锅炉一用一备，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序号	工程类型	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锅炉房	该项目新建两台燃气热水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厂区供暖。锅炉房占地 400m ² 。	新建两台 10t 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厂区供暖，占地面积为 400m ² 。	新建
2	储运工程	天然气来源为管道运输		管道运输	新建
3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包括软化水制备用水及树脂再生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	用水为生产用水，由市政提供	依托
		供暖	燃气热水锅炉供暖	两台燃气热水锅炉供暖，一用一备	新建
		供电	电源引自城市供电线路	城市供电线路	依托
4	环保工程	废气	通过 10 米高烟筒直接排放	通过低氮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10 米高烟筒排放	新建
		废水	主要为软化水制备排水、树脂再生排水均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双滦区污水处理厂（承德市清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滦河	软化制备排水、锅炉强排水、反冲洗水均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双滦区污水处理厂（承德市清泉水务有限公司）	依托
		噪声	进行设备间封闭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加消声器，加强日常保养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	运营期末对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运营期固体废物为锅炉交换树脂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新建

2.2.2 生产规模

该项目新建两台 10t 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厂区供暖。锅炉房占地 400m²，天然气来源为管道运输。

2.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锅炉主机	WNS7.0-1.0/95/70-Q	2	一用一备
2	燃烧器	原环评为 EK9.1000G-R 实际为烈焱 CZLY-QEF.OFGR	2	
3	仪器阀门	WMS-7.0/95/70-Q	2	
4	锅炉控制柜	锅炉配套	2	
5	不锈钢烟筒	Φ710mm, H=10m	2	
6	消声器	锅炉配套	2	
7	风机	风量为 6800m ³ /h	2	
8	全自动水处理	8~12m ³ /h 流量再生型	1	-
9	软化水箱	V=15m ³	1	-
10	全自动除氧器	Q=10t/h, Φ1000 双罐一用一备	1	-
11	反洗水泵	Q=12.5m ³ /h, H=50m, N=5.5kW	1	-
12	热网补水泵	Q=15m ³ /h, H=45m, N=5.5kW	2	-
13	热网循环泵	Q=262m ³ /h, H=32m, N=45kW	3	-
14	循环泵软起柜	15AP3a SYR1045-3	1	-
15	除污器	DN254mm*450mm(h)	1	-
16	低压配电柜	15AP3 GHL-1A	1	-
17	补水泵变频箱	ABB	1	-

2.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天然气	53 万 m ³	管道运输
2	盐（氯化钠）	4t	外购

2.3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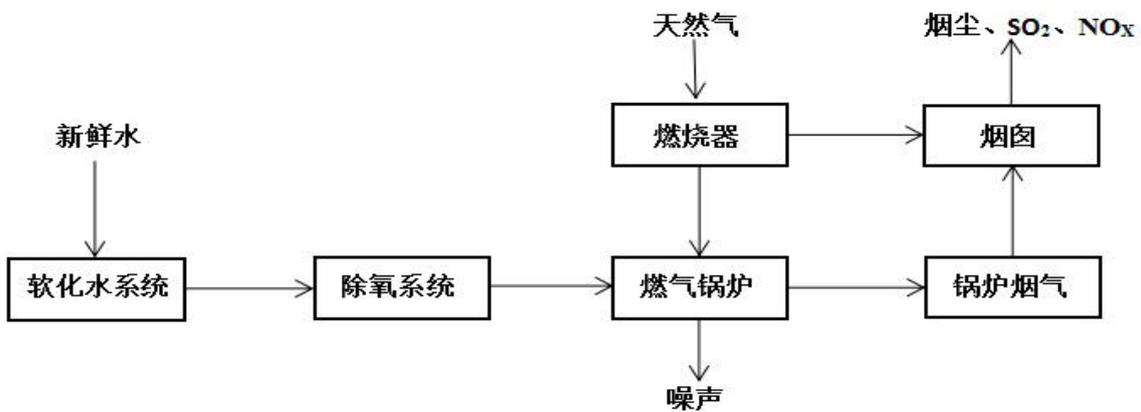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燃烧系统: 该项目采用进口燃烧器, 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经计量调压后, 由经燃烧器送入炉膛燃烧。燃烧烟气经一根 10m 高的烟囱排放。
- (2) 软化水处理系统: 采用全自动软化水设备对给水进行软化处理, 该设备采用离子交换工艺降低水的硬度, 以防止锅炉内壁结垢, 降低锅炉传热性能。软化水制备过程中需要定期 (每天一次) 再生树脂, 再生液为低浓度的 NaCl 溶液, 经反洗、正洗, 去除 Ca²⁺、Mg²⁺, 恢复树脂的交换力。
- (3) 除氧系统: 软化后的水经除氧器除氧后作为补给水。

2.4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不新增劳动定员; 年工作天数为 90 天, 工作制度为 12 小时。

2.5 公用工程

给水：用水包括软化水制备用水及树脂再生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

排水：排水为软化水制备水、树脂再生水。软化水制备水及树脂再生水均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双滦区污水处理厂（承德市清泉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项目电源引自城市供电线路。

依托工程情况：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成立，同年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发动机缸体、缸盖（铸造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通过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审批文号为冀环表[2011]137 号。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过承德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承环验（2015）48 号。

本项目给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排水为软化水制备排水、树脂再生排水均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双滦区污水处理厂（承德市清泉水务有限公司），供电引自城市供电线路。水平衡见下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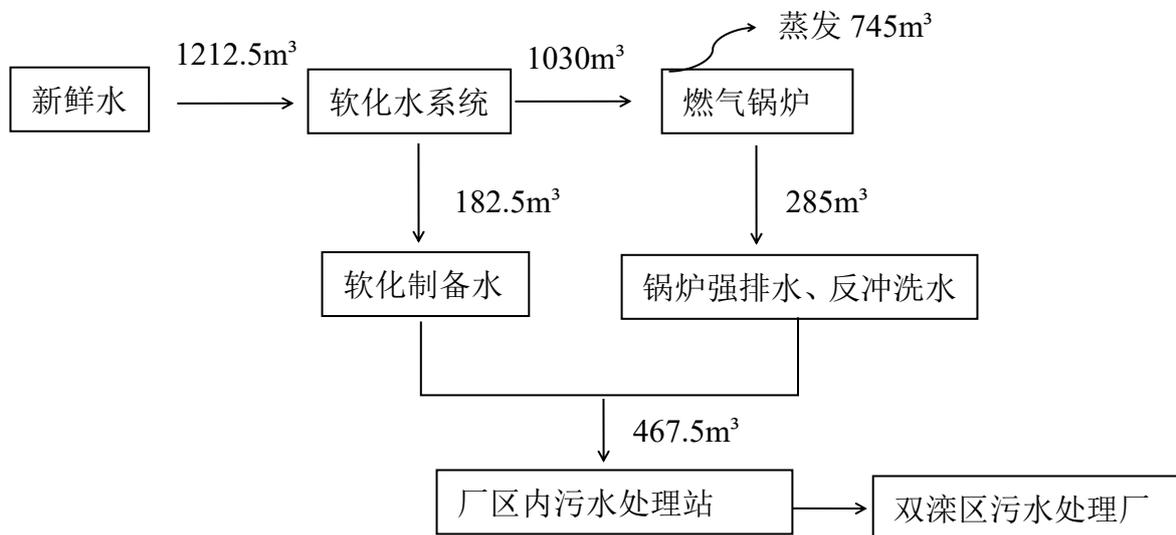


图 2.5-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废气	通过 10 米高烟筒直接排放	通过低氮燃烧处理系统处理后+10 米高烟筒排放
废水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双滦区污水处理厂（承德市清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滦河	废水主要为软化水制备排水、树脂再生用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双滦区污水处理厂（承德市清泉水务有限公司）
固废	运营期未对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运营期固体废物为锅炉交换树脂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天然气	天然气年用量为 135.5 万 m ³	由于公司持续性供热成本太高，决定控制供暖成本，减少了供热小时数，由原来持续性供热改为弹性供热，天然气年用量实际为 53 万 m ³

2.7 项目变动情况结论

经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存在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不属于重大变更。

2.8 工程建设情况

该项目新建两台燃气热水锅炉（一备一用）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厂区供暖。锅炉房占地 400m²。

2.9 工程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269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投资为 1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治理对象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锅炉烟气	SO ₂	通过 10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P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热水锅炉限值	通过低氮燃烧系统处理后, 由 1 根 1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5161-2020)
		NO _x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进行设备间封闭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减震, 加消声器, 加强日常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废水	软化水制备排水、树脂再生排水	COD、PH、NH ₃ -N、BOD ₅ 、TP、SS	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双滦区污水处理厂(承德市清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滦河	不外排	软化制备排水、锅炉强排水、反冲洗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双滦区污水处理厂(承德市清泉水务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	废树脂		厂家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厂家回收
其他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明显的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备有必要的消防用品和用具, 如各种灭火器, 水龙头、黄沙等	-	张贴禁止吸烟、严禁烟火、注意安全等标志, 消防用品备有灭火器、水龙头。

2.11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与内容：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位于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宫后村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269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①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⑤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相关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已经结束，验收调查期间，厂区无施工期遗留物堆、料堆，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经调查，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群众信访及环境污染事件。

3.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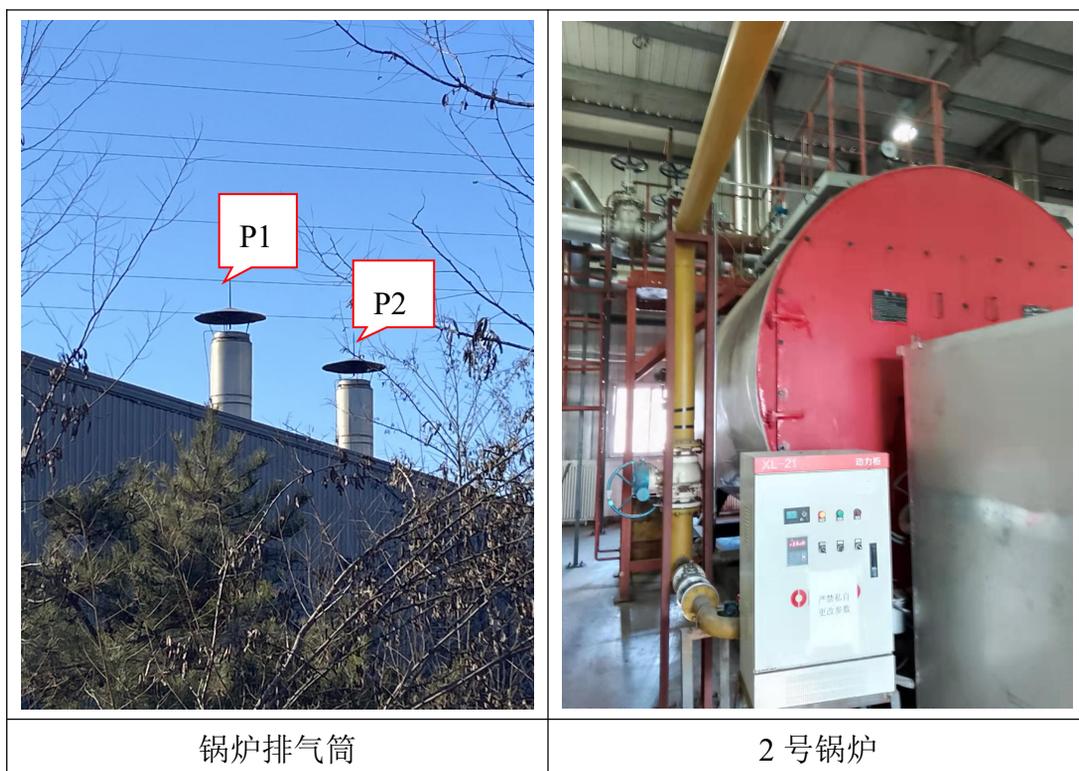
3.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软化系统排放的浓水、树脂再生排水、锅炉强排水，均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双滦区污水处理厂（承德市清泉水务有限公司）。

3.2.2 废气

1、燃气热水锅炉排放烟尘、颗粒物、SO₂ 及 NO_x。

处理措施为低氮燃烧器+10 米高烟筒直接排放，满足《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燃气热水锅炉限值。





低氮燃烧器



1号锅炉（备用）



除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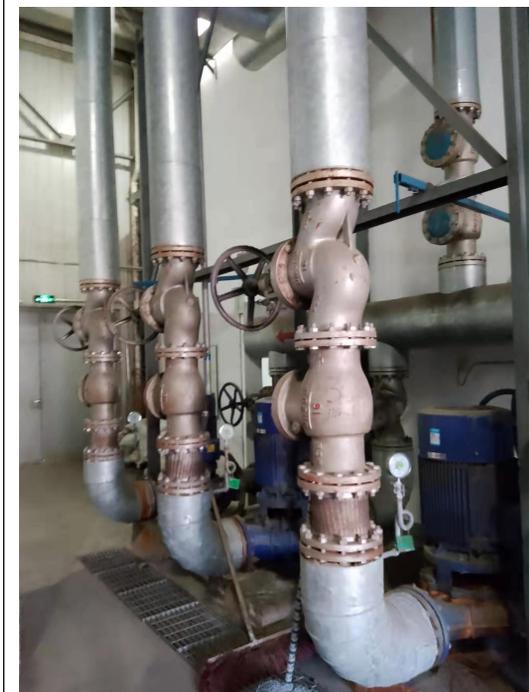
锅炉控制器



锅炉配电柜



软化水处理系统



反洗水泵



热网循环水泵

	
<p>锅炉回水管道</p>	<p>锅炉供水管道</p>
	
<p>封闭厂房</p>	<p>软化水箱</p>

3.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锅炉交换树脂及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3.2.5 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宫后村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院内，坐标为东经 117°42'18.85"，北纬 40°57'42.55"。项目总投资 269 万元，占地面积为 400m²。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

根据《2015 年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中双滦区的环境空气中的 PM_{2.5}、PM₁₀、SO₂、CO、O₃、NO₂ 现状监测统计资料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项目区域除了 SO₂、NO₂ 及 CO 外，PM₁₀、PM_{2.5} 及 O₃ 年均值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

根据补测结果分析，氨、硫化氢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

(2)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内 pH、氨氮、总硬度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

评价区域内 PH、COD、氨氮、BOD₅ 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4)声环境

①区域环境噪声：2015 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2.7dB（A），比 2014 年上升了 2.2dB（A），质量等级为较差。市区内区域噪声源构成比例依次为交通噪声占 56%，生活噪声占 32%，工业噪声占 9%，施工噪声占 1%。

②交通道路噪声：2015 年市区道路交通噪声总体质量等级为好。其中，昼

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2dB (A)，较 2014 年上升了 0.8dB (A)。

③功能区噪声：2015 年，各类功能区噪声，按照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评价，2 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值和 4 类区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值达标；2 类区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值和 1 类区、3 类区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值不达标。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工业聚集区，区域植被覆盖率多为人工绿化，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

①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施工扬尘和运输扬尘，其中施工扬尘主要为工程施工和建筑材料装卸、堆放等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根据对多个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进行的类比调查，施工场界周边无组织排放浓度一般可以达到 4-6mg/m³；运输扬尘为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根据对多个建筑施工工地进行类比调查，运输扬尘浓度一般可以达到 2-4mg/m³。

②地下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砂浆搅拌、混凝土养护、施工设备清洗及受雨水冲刷和施工场地雨季地表径流形成的泥浆水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小。

③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排放特征是产生量大、时间短、而且是局部的，产生量为 25t，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

④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包括设备噪声和运输噪声，其中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转，源强一般在 70-95dB (A)；运输噪声源于运输车辆，源强一般在 70-85dB (A)。

(2)运营期

①废气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燃气热水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尘、SO₂ 及 NO_x，废气经 10 米高烟囱排放，烟尘、SO₂ 及 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燃气热水锅炉限值要求。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水为软化水制备排水、树脂再生排水。软化水制备排水及树脂再生排水均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双滦区污水处理厂（承德市清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滦河。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燃烧器、风机及水泵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将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消声器，加强日常保养，通过以上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可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提高当地就业率；项目建设与运营会使区域环境质量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对区域环境质量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环保工程及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后，虽增加了投资成本，但保证了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功能的要求。

故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采取必要的生态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区域环境受到的影响较小，项目服务期满后，通过实施复垦工程，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项目的综合效益远大于对环境的影响。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建设阶段和生产运行不同阶段，针对不同工况、不同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特征，具备完善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完善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最大程度的避免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风险。

5、综合结论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 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 (2) 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3) 定期对废气及噪声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 (4) 搞好厂区防渗处理和硬化工作，避免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双滦区分局文件

承双滦环审〔2018〕10号

关于《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双滦区滦河镇宫后村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内，总投资 2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新建两台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厂区供暖。锅炉房占地 400 平方米，天然气来源为管道运输。

二、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措施可行。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区域环境质量受项目建设影响很小。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可行。

三、本《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的环境管理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和运行。

（一）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施工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施工计划，施工期严格按照《承德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进行规范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扬尘采取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场地洒水滞尘、运输车辆加盖遮挡并及时清扫路面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施工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设备加强管理定期养护、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

(三)做好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间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烟气经1根10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热水锅炉限值。

(四)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软化水制备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均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五)做好生产噪声防控工作。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燃烧器、风机及水泵设备噪声，采取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装消声器、加强日常保养等措施治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双滦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影响。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18t/a、NO_x1.57t/a。

五、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及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双滦区分局

2018年5月15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施工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遵循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施工计划，施工期严格按照《承德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进行规范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扬尘采取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场地洒水滞尘、运输车辆加盖遮挡并及时清扫路面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施工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设备加强管理定期养护、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运营期不产生建筑垃圾，废树脂由厂家进行回收。
3	做好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间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烟气经 1 根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热水锅炉限值。	运营期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来源为管道运输。烟气经低氮燃烧器+1 根 10 米高烟筒排放，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限值。

4	<p>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软化水制备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均用于厂区洒水降尘。</p>	<p>运营期废水为软化水制备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均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承德市清水水务有限公司）。</p>
5	<p>做好生产噪声防控工作。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燃烧器、风机及水泵设备噪声，采取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装消声器、加强日常保养等措施治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燃烧器、风机及水泵设备噪声，采取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装消声器、加强日常保养等措施治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5 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承双滦环审(2018)10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速率限值	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燃气热水锅炉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10m 高排气筒）	5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5161-2020）限值
	SO ₂		10		
	NO _x		5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	≤1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1.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5-2。

表 5-2 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类别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5.1.3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为锅炉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2 总量控制指标

NO_x 总量核算为 0.091t/a、SO₂: 0.00527t/a、颗粒物: 0.015t/a。满足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SO₂: 0.18t/a、NO_x : 1.57t/a。

6 质量保证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6.1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T 1615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3) 噪声检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监测数据方有效。

(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引自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ZHJC（2021）第 01101 号。检测分析方法无组织废气引自《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检测报告编号：ZHJC（2022）第 02015 号。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项目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P9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2		P10 备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排放源厂界下风向设置了 3 个检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2)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对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检测点	厂界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 项目废水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对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	厂区污水站排放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6.2.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检测人员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Y-59) PT-104/5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SY-16)	王占皓、单后冬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Y-59)	李希乐、张立越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Y-59)	李希乐、张立越
------	---------------------------------------	--------------------	--------------------------	---------

表 6-4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6.2.3 有组织排放、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企业检测点位示意图 6-5 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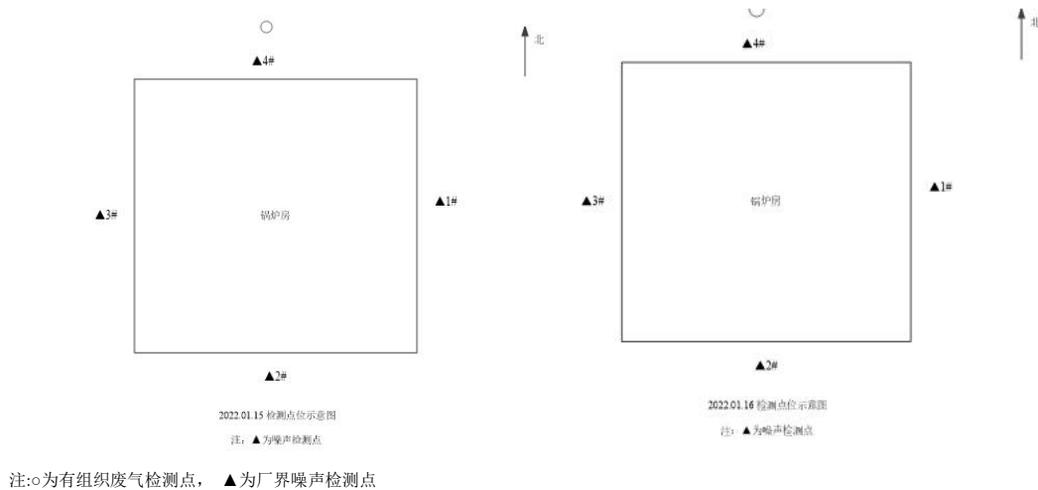


图 6-5 企业检测点位示意图

6.2.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表 6-6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检测人员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Y-64) AWA6022A 声校准器 (CY-65)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CY-66)	李希乐、张立越

6.2.5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检测人员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CY-08)	李希乐、张立越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PTT-FA100 万分之一天平 (SY-15)	陈克秋、马俊秀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0.015mg/L	UV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32)	陈克秋、马俊秀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50.00mL 滴定管	马俊秀、陈克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SY-09)	马俊秀、陈克秋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UV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92)	马俊秀、陈克秋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本次废水、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出自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检测报告编号：ZHJC（2022）第 01101 号，无组织检测报告出自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检测报告编号：ZHJC（2022）第 02015 号，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7.1.1 废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如下表)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P9 锅炉排气筒出口（10m） 2022.01.15	标干流量	m ³ /h	5323	4860	5169	5323
	氧含量	%	3.3	3.2	3.4	3.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7	4.1	3.6	4.1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7	4.0	3.6	4.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19	0.02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0.00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22	23	2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21	23	2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2	0.104	0.119	0.122
P9 锅炉排气筒出口（10m） 2022.01.16	标干流量	m ³ /h	5436	5705	5150	5705
	氧含量	%	3.2	3.1	3.3	3.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₃	3.1	3.5	4.1	4.1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₃	3.0	3.4	4.1	4.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0	0.021	0.02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₃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₃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8	0.00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₃	23	24	20	2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₃	23	24	20	2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5	0.140	0.102	0.140
P10 备用锅炉排气筒出口(10m) 2022.01.15	标干流量	m ³ /h	4720	4870	5034	5034
	氧含量	%	3.1	3.0	3.2	3.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₃	3.2	3.7	3.4	3.7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₃	3.1	3.6	3.3	3.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8	0.017	0.01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₃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₃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0.00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₃	22	23	20	2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₃	21	22	20	2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01	0.112	0.100	0.112	
P10 备用锅炉排气筒出口(10m) 2022.01.16	标干流量	m ³ /h	5498	5349	5635	5635
	氧含量	%	3.1	3.2	3.3	3.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₃	3.7	3.9	3.1	3.9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₃	3.6	3.8	3.1	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17	0.02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₃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₃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₃	22	23	20	2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1	23	20	2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8	0.123	0.112	0.123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经检测，该企业燃气热水锅炉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4.1mg/m³，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4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5161-2020）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

（2）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如下表)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下风向 1# 2022.2.1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67	0.350	0.384	0.334	0.384
下风向 2# 2022.2.1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67	0.317	0.401	0.334	0.401
下风向 3# 2022.2.1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0	0.367	0.367	0.334	0.367
下风向 1# 2022.2.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4	0.334	0.367	0.317	0.367
下风向 2# 2022.2.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84	0.351	0.401	0.400	0.401
下风向 3# 2022.2.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0	0.350	0.350	0.334	0.350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0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mg/m³。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厂区污水站 排放口 2022.01.15	pH	无量纲	7.3	7.2	7.1	7.3	—
	悬浮物	mg/L	7	8	7	6	7
	氨氮	mg/L	0.198	0.208	0.205	0.210	0.205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2	21	21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5.7	5.9	5.4	5.7
	总磷	mg/L	2.86	2.89	2.84	2.87	2.86
厂区污水站 排放口 2022.01.16	pH	无量纲	7.2	7.3	7.1	7.2	—
	悬浮物	mg/L	9	8	6	8	8
	氨氮	mg/L	0.188	0.199	0.210	0.205	0.200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1	22	21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	5.5	5.8	5.5	5.6
	总磷	mg/L	2.86	2.90	2.88	2.84	2.87

经检测，该企业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如下，悬浮物：8mg/L，氨氮：0.205mg/L，化学需氧量：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7mg/L，总磷：2.87mg/L，ph 值：7.3，均满足河北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悬浮物 \leq 240mg/L，氨氮 \leq 3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0mg/L，化学需氧量 \leq 350mg/L，总磷 \leq 4mg/L，ph 值在 6-9 之间）。

7.1.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2022.01.15	17:21	1# (东侧)	59.2
2022.01.15	17:27	2# (南侧)	59.4
2022.01.15	17:33	3# (西侧)	59.5
2022.01.15	17:41	4# (北侧)	59.5
2022.01.15	22:03	1# (东侧)	53.2
2022.01.15	22:09	2# (南侧)	53.3
2022.01.15	22:17	3# (西侧)	52.6
2022.01.15	22:25	4# (北侧)	52.9
2022.01.16	16:32	1# (东侧)	59.3
2022.01.16	16:38	2# (南侧)	59.6
2022.01.16	16:45	3# (西侧)	59.4
2022.01.16	16:51	4# (北侧)	59.8
2022.01.16	22:10	1# (东侧)	52.8
2022.01.16	22:17	2# (南侧)	52.8
2022.01.16	22:23	3# (西侧)	52.1
2022.01.16	22:31	4# (北侧)	53.1
气象条件	2022.01.15		昼间天气：晴，风速 2.3m/s 夜间天气：晴，风速 2.5m/s
	2022.01.16		昼间天气：晴，风速 2.0m/s 夜间天气：晴，风速 2.1m/s

检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值范围为：昼间 52.6~59.8dB (A)，夜间 52.6~53.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7.2 检测结果分析

(1)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燃气热水锅炉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未检出,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5161-2020) 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09,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text{mg}/\text{m}^3$ 。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值范围为: 昼间 52.6~59.8dB (A), 夜间 52.6~53.3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3)废水:

经检测,该企业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如下,悬浮物: $8\text{mg}/\text{L}$, 氨氮: $0.20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22\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text{mg}/\text{L}$, 总磷: $2.87\text{mg}/\text{L}$, pH 值: 7.3, 均满足河北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悬浮物 $\leq 24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leq 350\text{mg}/\text{L}$, 总磷 $\leq 4\text{mg}/\text{L}$, pH 值在 6-9 之间)。

(4)固体废物:

该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锅炉交换树脂为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进行回收。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行政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运营期环境管理

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且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8.3 社会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及试运营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燃气热水锅炉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4.1mg/m³，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4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5161-2020）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

无组织废气：经检测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0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mg/m³。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值范围为：昼间 52.6~59.8dB（A），夜间 52.6~53.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废水：

经检测，该企业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如下，悬浮物：8mg/L，氨氮：0.205mg/L，化学需氧量：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7mg/L，总磷：2.87mg/L，pH 值：7.3，均满足河北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悬浮物≤240mg/L，氨氮≤3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00mg/L，化学需氧量≤350mg/L，总磷≤4mg/L，pH 值在 6-9 之间）。

(4)固体废物：

该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锅炉交换树脂，为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进行回收。

(5) 结论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物防治措，并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认真开展了环境管理工作，

该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废气、噪声、废水的检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1、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各生产环节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培训，防止环境事故发生。

3、加强厂区内加强绿化，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成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

5、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官后村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承德市双滦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2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河北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6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080h		
	运营单位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8035824274683		验收时间	2022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2	350									
	氨氮		0.205	35									
	废气						616.14						
	二氧化硫		0	10	0.00527		0.00527	0.18t/a		0.00527	0.18t/a		0.00527
	颗粒物		4.1	5	0.015t/a		0.015t/a	-		0.015t/a	-		0.015t/a
	氮氧化物		24	50	0.091t/a		0.091t/a	1.57t/a		0.091t/a	1.57t/a		0.091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沥青烟											
	非甲烷总烃												
	苯并芘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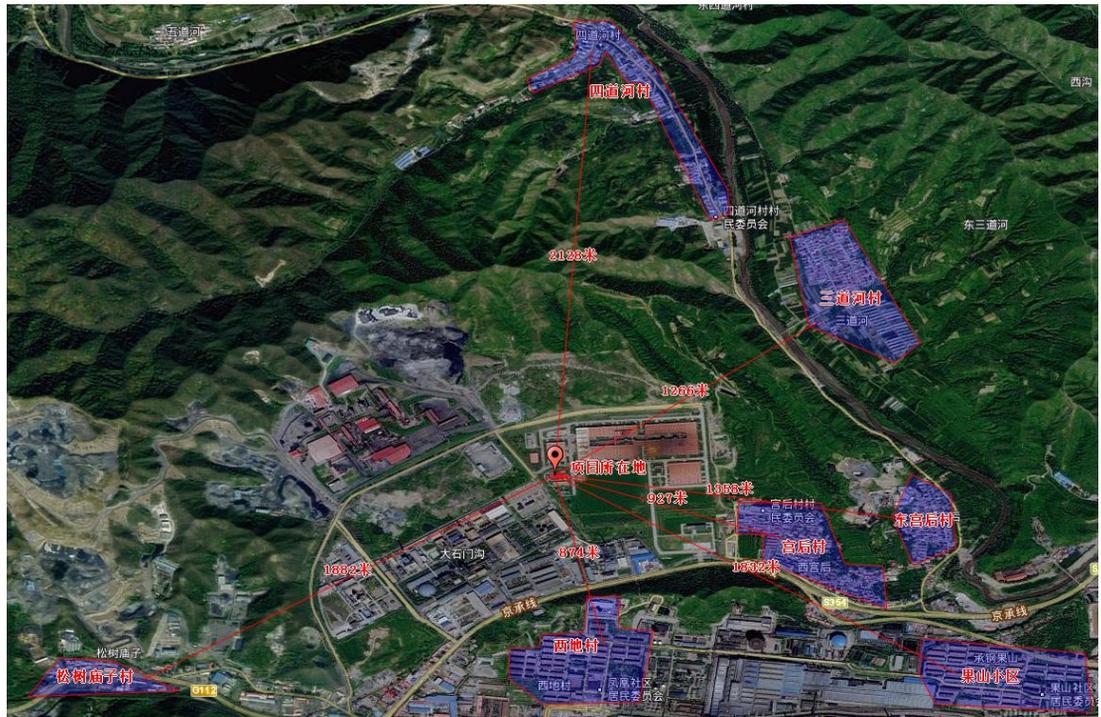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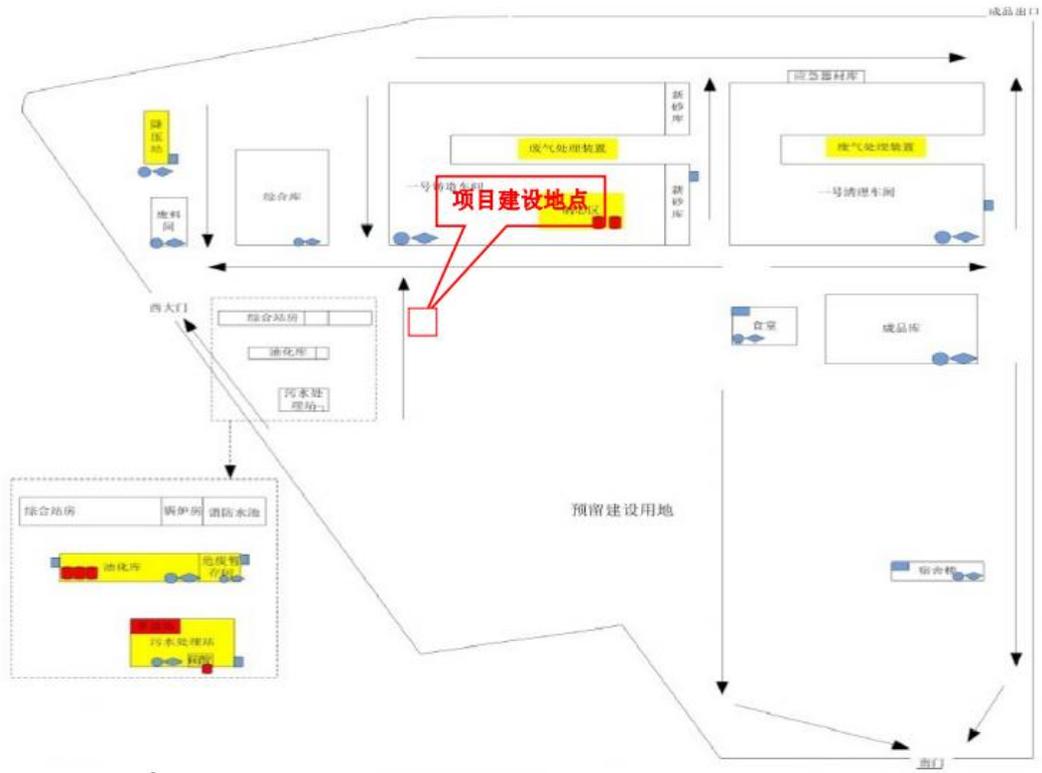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双滦区分局文件

承双滦环审（2018）10 号

关于《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双滦区滦河镇官后村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内，总投资 2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新建两台燃气锅炉（一用一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厂区供暖。锅炉房占地 400 平方米，天然气来源为管道运输。

二、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措施可行。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区域环境质量受项目建设影响很小。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可行。

三、本《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的环境管理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

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和运行。

(一)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施工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施工计划,施工期严格按照《承德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规范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扬尘采取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场地洒水滞尘、运输车辆加盖遮挡并及时清扫路面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施工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设备加强管理定期养护、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

(三)做好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间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烟气经1根10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

(四)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软化水制备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均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五)做好生产噪声防控工作。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燃烧器、风机及水泵设备噪声,采取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装消声器、加强日常保养等措施治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双滦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影响。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18t/a、NO_x1.57t/a。

五、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及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双滦区分局

2018年5月15日



附件 3 有组织废气、废水、


180312342115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1日止


ZHJC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HJC(2022)第 01101 号

项目名称: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4日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只对收到样品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骑缝章无效。

单位名称：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061000

电话：0317-5500300

传真：0317-5500300

单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青海大道中路小微企业创业园
79#厂房二楼西侧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滦河新街 31 号		
受检单位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滦河新街 31 号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联系人	高赫	联系电话	18131428255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	检测工况	80%
采样时间	2022.01.15-2022.01.16	分析时间	2022.01.15-2022.01.22
采样人员	李希乐、张立越		

二、检测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P9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采样嘴均完好无破损
2		P10 备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采样嘴均完好无破损
3	废水	厂区污水站排放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无色、无味、透明
4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检测点	厂界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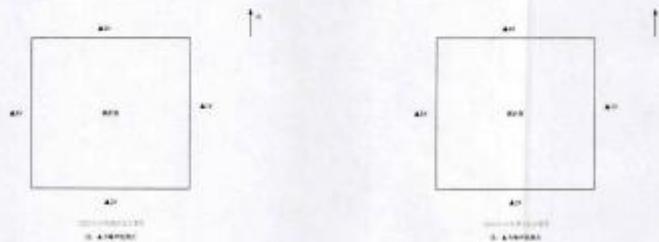
三、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检测人员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Y-59) PT-104/5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SY-16)	王占皓、单后冬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Y-59)	李希乐、张立越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Y-59)	李希乐、张立越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CY-08)	李希乐、张立越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PTT-FA100 万分之一天平 (SY-15)	陈克秋、马俊秀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UV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32)	陈克秋、马俊秀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50.00mL 滴定管	马俊秀、陈克秋

续上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检测人员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SY-09)	马俊秀、陈克秋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UV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92)	马俊秀、陈克秋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Y-64) AWA6022A 声校准器 (CY-65)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CY-66)	李希乐、张立越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P9 锅炉排气筒出口 (10m) 2022.01.15	标干流量	m ³ /h	5323	4860	5169	5323
	氧含量	%	3.3	3.2	3.4	3.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7	4.1	3.6	4.1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7	4.0	3.6	4.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19	0.02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0.00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22	23	2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21	23	2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2	0.104	0.119	0.122

续表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P9 锅炉排气筒出口 (10m) 2022.01.16	标干流量	m ³ /h	5436	5705	5150	5705
	氧含量	%	3.2	3.1	3.3	3.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1	3.5	4.1	4.1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0	3.4	4.1	4.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0	0.021	0.02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8	0.00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24	20	2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24	20	2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5	0.140	0.102	0.140
P10 备用锅炉排气筒 出口 (10m) 2022.01.15	标干流量	m ³ /h	4720	4870	5034	5034
	氧含量	%	3.1	3.0	3.2	3.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2	3.7	3.4	3.7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1	3.6	3.3	3.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8	0.017	0.01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0.00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3	20	2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1	22	20	2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01	0.112	0.100	0.112
P10 备用锅炉排气筒 出口 (10m) 2022.01.16	标干流量	m ³ /h	5498	5349	5635	5635
	氧含量	%	3.1	3.2	3.3	3.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7	3.9	3.1	3.9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6	3.8	3.1	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17	0.02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3	20	2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1	23	20	2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8	0.123	0.112	0.123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厂区污水站排放口 2022.01.15	pH	无量纲	7.3	7.2	7.1	7.3	—
	悬浮物	mg/L	7	8	7	6	7
	氨氮	mg/L	0.198	0.208	0.205	0.210	0.205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2	21	21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5.7	5.9	5.4	5.7
	总磷	mg/L	2.86	2.89	2.84	2.87	2.86
厂区污水站排放口 2022.01.16	pH	无量纲	7.2	7.3	7.1	7.2	—
	悬浮物	mg/L	9	8	6	8	8
	氨氮	mg/L	0.188	0.199	0.210	0.205	0.200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1	22	21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	5.5	5.8	5.5	5.6
	总磷	mg/L	2.86	2.90	2.88	2.84	2.87

表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2022.01.15	17:21	1# (东侧)	59.2
2022.01.15	17:27	2# (南侧)	59.4
2022.01.15	17:33	3# (西侧)	59.5
2022.01.15	17:41	4# (北侧)	59.5
2022.01.15	22:03	1# (东侧)	53.2
2022.01.15	22:09	2# (南侧)	53.3
2022.01.15	22:17	3# (西侧)	52.6
2022.01.15	22:25	4# (北侧)	52.9
2022.01.16	16:32	1# (东侧)	59.3
2022.01.16	16:38	2# (南侧)	59.6
2022.01.16	16:45	3# (西侧)	59.4
2022.01.16	16:51	4# (北侧)	59.8

续表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2022.01.16	22:10	1#(东侧)	52.8
2022.01.16	22:17	2#(南侧)	52.8
2022.01.16	22:23	3#(西侧)	52.1
2022.01.16	22:31	4#(北侧)	53.1
气象条件	2022.01.15		昼间天气:晴, 风速 2.3m/s 夜间天气:晴, 风速 2.5m/s
	2022.01.16		昼间天气:晴, 风速 2.0m/s 夜间天气:晴, 风速 2.1m/s

评价: 本报告不做评价

**** 报告结束 ****



编制: 赵毅

审核: 李艳

签发: 张清

日期: 2022.01.24

日期: 2022.01.24
第 5 页 共 5 页

日期: 2022.1.24

